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聲字第18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仁豪

相　對　人　邱忠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百零四年度存字第二八五零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為相對人邱忠賢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654號及104年度事聲字第24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4年度存字第285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聲請人前曾就訴外人唐惠玲、唐誌彬、林玉萍、邱忠賢部分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經107年度司聲字第46號就唐惠玲、唐誌彬、林玉萍部分准予返還，就邱忠賢部分因其已出境，通知其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並未合法送達，未生催告行使權利之效力而駁回此部分之聲請。據此，聲請人已於107年8月7日向鈞院聲請裁定限期相對人邱忠賢行使權利，有鈞院107年度司聲字第1140號函可證，相對人並未於受通知後20日內向鈞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本院104年存字第2850號擔保提存事件，受擔保利益人為

訴外人范凱甯、陳怡汝及相對人邱忠賢、林玉萍、唐惠玲、唐誌彬，惟聲請人對訴外人林玉萍、唐惠玲、唐誌彬部分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業經本院107年度司聲字第46號裁定准予返還在案，聲請人僅就邱忠賢部分聲請，本院僅就此部分予以審酌，先予敘明。又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聲請返還提存物狀、民事裁定、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4年度司執全字第328號、104年度存字第2850號及107年度司聲字第1140號事件卷宗，核閱無訛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就相對人部分之提存物500萬元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